

证券代码：837302 证券简称：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02	东九重工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1,450,700 股为基数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580,280.00 元（含税）。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地区、行业薪酬水平、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12）

《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高新区华锐南路 9 号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勇 电话 0515-8858323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产生的交通费与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